

金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 2022 年限制性股票

激励计划预留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金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监事会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金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草案）》”）等有关规定，对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及预留授予安排等相关事项进行核查后，现发表如下意见：

一、本次获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均具备《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金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均符合《管理办法》等文件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激励计划（草案）》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不存在《管理办法》规定的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情形。激励对象中无独立董事、监事，也不包括单独或合计持有上市公司 5% 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本次拟获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满足获授限制性股票的条件。

二、公司和本次获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均未发生不得授予或获授限制性股票的情形，本激励计划设定的激励对象获授限制性股票的条件已经成就。

三、本次确定的授予日符合《管理办法》和《激励计划（草案）》中有关授予日的规定。

综上，监事会认为本激励计划的预留授予激励对象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条件，其作为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其获授限制性股票的条件已经成就，一致同意公司以 2023 年 6 月 21 日为预留授予日，向符合授予条件的 692 名激励对象授予 15,590,571 股限制性股票，预留授予价格为 5.27 元/股。

特此公告。

金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二三年六月二十六日